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陳伯誠

電話：0422289111#65113

電子信箱：skyking30108@taichung.gov.tw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含公告3份及樁位測量成果圖表3份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字第1100112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大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(大肚區仁德段65地號附近)及「變更大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(大肚區仁德段430地號附近)樁位成果圖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告書件包括：都市計畫樁位公告、樁位圖、樁位座標表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，請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肚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（含公告1份）、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(含公告及樁位測量成果圖表各1份)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含公告3份及樁位測量成果圖表3份）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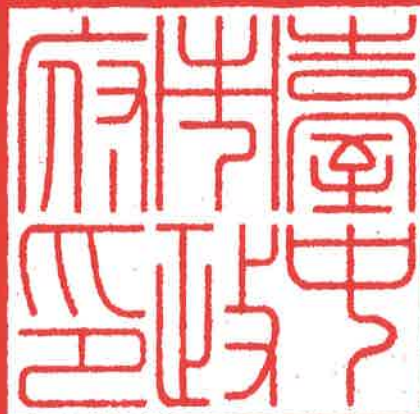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字第1100112435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大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(大肚區仁德段65地號附近)及「變更大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(大肚區仁德段430地號附近)樁位成果圖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大肚區公所（公告欄）及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10年5月14日起，計滿30日止。
- 三、公告書件：都市計畫樁位成果(含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、樁位座標表)。
- 四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五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,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六、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大肚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